

附件 5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知识产权保险附加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约定的追溯期内，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保险单中列明的知识产权生产、制造、销售产品，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调查，并在保险期间内，就其受到侵犯的知识产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**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**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，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，或向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，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，视为保险事故发生。

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，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、仲裁裁决、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结果，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达成的调解书或和解协议，对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责任限额包括每件知识产权侵权损失责任限额、累计侵权损失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